

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驗證機構辦理驗證：</p> <p>一、新船建造完成後。</p> <p>二、自國外輸入。</p> <p>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p> <p>四、現成船變更使用目的為遊艇。</p> <p>前項驗證包括第一次特別檢查、改裝特別檢查、丈量及適航水域。</p> <p>第一項第四款驗證得免除丈量。</p> <p>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自用遊艇，第一次特別檢查項目為第四章設備及最大額定馬力。</p> <p>第一項驗證及適航國際水域之驗證，應由遊艇所有人檢具相關基本設計圖說向驗證機構申請，必要時驗證機構得辦理相關適航性試驗。</p>	<p>第四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驗證機構辦理驗證：</p> <p>一、新船建造完成後。</p> <p>二、自國外輸入。</p> <p>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p> <p>四、現成船變更使用目的為遊艇。</p> <p>前項驗證包括第一次特別檢查、改裝特別檢查、丈量及適航水域。</p> <p>第一項第四款驗證得免除丈量。</p> <p>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遊艇，第一次特別檢查項目為第四章設備及最大額定馬力。</p> <p>第一項驗證及適航國際水域之驗證，應由遊艇所有人檢具相關基本設計圖說向驗證機構申請，必要時驗證機構得辦理相關適航性試驗。</p>	<p>按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自用遊艇，其第一次特別檢查，僅須就設備及最大額定馬力進行檢查。為加強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非自用遊艇之航行安全，比照其他非自用遊艇適用第九條特別檢查規定，爰修正第四項，僅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自用遊艇得簡化第一次特別檢查施行項目。</p>
<p>第五條 量產製造之遊艇指第一艘原型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與完成丈量，並取得遊艇證書後，由國內外同一造船廠依照同一設計圖製造之第二艘以後之同型船。但不得有下列各款之修改、換裝或位置變動之情形：</p> <p>一、一般佈置。</p> <p>二、水密艙壁及甲板位置。</p> <p>三、主機型式馬力。</p> <p>四、主要尺寸。</p>	<p>第五條 量產製造之遊艇指第一艘原型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與完成丈量，並取得遊艇證書後，由國內外同一造船廠依照同一設計圖製造之第二艘以後之同型船。但不得有下列各款之修改、換裝或位置變動之情形：</p> <p>一、一般佈置。</p> <p>二、水密艙壁及甲板位置。</p> <p>三、主機型式馬力。</p> <p>四、主要尺寸。</p>	<p>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量產製造遊艇經造船技師辦理簽證，得不經特別檢查，逕行辦理登記、註冊及發證之規定，俾利執行。</p>

<p>五、定傾中心高度變化百分之三以上。</p> <p>六、水櫃及油櫃之位置與容量。</p> <p><u>前項遊艇，經造船技師辦理簽證，航政機關得不經特別檢查，逕依該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簽證合格證明登記或註冊，並發給遊艇證書。</u></p>	<p>五、定傾中心高度變化百分之三以上。</p> <p>六、水櫃及油櫃之位置與容量。</p>	
<p>第六條 遊艇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未滿十二人之自用遊艇所有人應自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施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附件一）送航政機關備查。</p> <p>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自用遊艇，其所有人應自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施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送航政機關備查，且不適用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規定。</p>	<p>第六條 遊艇船齡未滿十二年，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未滿十二人之自用遊艇所有人應自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施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附件一）送航政機關備查。</p> <p>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遊艇，其所有人應自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施行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送航政機關備查，且不適用特別檢查及定期檢查之規定。</p>	<p>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自用遊艇，第一次特別檢查合格後，僅須每年施行自主檢查。為加強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非自用遊艇之航行安全，比照其他非自用遊艇適用第九條特別檢查及第十二條定期檢查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僅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自用遊艇得適用自主檢查規定。</p>
<p>第七條 非自用遊艇及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於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u>遊艇</u>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u>遊艇證書</u>，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p>	<p>第七條 非自用遊艇及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於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船舶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p>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艙肋材、舵、推</p>	<p>第八條 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艙肋材、舵、推</p>	<p>第二項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適用條款改採正面表列。</p>

<p>進器、艫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閘體及其附屬裝置等。</p> <p>二、除船舶載重線及吃水尺度外，本法第十條所定各款標誌。</p> <p>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p> <p>四、艫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艫軸承之間隙且應予測記。</p> <p>五、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的穩度。</p> <p>六、油櫃不得設置於艙尖艙。</p> <p>七、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p> <p>八、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p> <p>九、主機機艙未設有遙控或自動滅火裝置者，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p> <p>十、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p>	<p>進器、艫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閘體及其附屬裝置等。</p> <p>二、除船舶載重線及吃水尺度外，本法第十條所定各款標誌。</p> <p>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p> <p>四、艫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艫軸承之間隙且應予測記。</p> <p>五、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的穩度。</p> <p>六、油櫃不得設置於艙尖艙。</p> <p>七、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p> <p>八、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p> <p>九、主機機艙未設有遙控或自動滅火裝置者，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p> <p>十、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p>	
---	---	--

<p>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p> <p>十一、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之規定。</p> <p>十二、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p> <p><u>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特別檢查除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u></p>	<p>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p> <p>十一、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之規定。</p> <p>十二、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p> <p><u>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u></p>	
<p>第九條 非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艫肋材、舵、推進器、艫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p> <p>二、船名、船籍港或註冊地名、船舶號數及法令所規定之標誌，並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勘劃船舶載重線及吃水尺度。</p> <p>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p> <p>四、艫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艫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p> <p>五、全長<u>二十四公尺</u>以上者，其自設計吃水線艫</p>	<p>第九條 非自用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艫肋材、舵、推進器、艫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p> <p>二、船名、船籍港或註冊地名、船舶號數及法令所規定之標誌，並應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勘劃船舶載重線及吃水尺度。</p> <p>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p> <p>四、艫軸檢查應確認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承及艫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p> <p>五、全長<u>六公尺</u>以上者，其自設計吃水線艫垂標前</p>	<p>一、遊艇新建造須經驗證單位驗證，因屬私人遊憩用，其穩度設計標準較高，且多於海況較佳之狀況下使用，爰就非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者之特別檢查項目予以放寬，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p> <p>二、為加強推進動力未滿十二呎非自用遊艇之航行安全，並配合遊艇船型實務，修正非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特別檢查適用項目，增列第二項。</p>

<p>垂標前端起零點零五至零點一三倍全長之位置，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防碰艙壁。</p> <p>六、<u>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u>，機艙之前端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艙壁。但機艙之前艙壁係位於艙座之下方者，得僅上達艙座地板之下面。</p> <p>七、<u>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者</u>，應設置浮力艙或水密艙壁，使任一艙區泛水時水線仍在所有可能繼續再泛水開口最低緣之下方，並具五十毫米以上之定傾高度。</p> <p>八、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的穩度。</p> <p>九、油櫃不得設置於艙尖艙。</p> <p>十、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p> <p>十一、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p> <p>十二、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p> <p>十三、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主機機艙應設有遙</p>	<p>端起零點零五至零點一三倍全長之位置，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防碰艙壁。</p> <p>六、機艙之前端應設置上達上甲板之水密艙壁。但機艙之前艙壁係位於艙座之下方者，得僅上達艙座地板之下面。</p> <p>七、應設置浮力艙或水密艙壁，使任一艙區泛水時水線仍在所有可能繼續再泛水開口最低緣之下方，並具五十毫米以上之定傾高度。</p> <p>八、第一次特別檢查或改裝特別檢查，應進行傾側試驗並具有足夠的穩度。</p> <p>九、油櫃不得設置於艙尖艙。</p> <p>十、具汽油櫃之遊艇，汽油櫃與主機或排氣管路應保持二百五十毫米以上之距離或隔熱材質隔離。</p> <p>十一、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p> <p>十二、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具備足夠容量之機械式通風系統。</p> <p>十三、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主機機艙應設有遙控或自動滅火裝置。</p> <p>十四、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p>	
--	--	--

<p>控或自動滅火裝置。</p> <p>十四、主機機艙與鄰近封閉隔艙間之艙壁、甲板及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p> <p>十五、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p> <p>十六、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之機件，應有適當之隔熱保護設施。</p> <p>十七、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之規定。</p> <p>十八、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p> <p><u>非自用遊艇屬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或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特別檢查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u></p>	<p>於其上方之門或開口，應敷設二十五毫米以上防火棉或同等抗火性能之設計。</p> <p>十五、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p> <p>十六、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之機件，應有適當之隔熱保護設施。</p> <p>十七、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之規定。</p> <p>十八、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p>	
<p>第十一條 自用遊艇之定期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p> <p>二、艉軸檢查應確認運轉正常，並檢查其倒車能力。</p> <p>三、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p>	<p>第十一條 自用遊艇之定期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p> <p>二、艉軸檢查應確認運轉正常，並檢查其倒車能力。</p> <p>三、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p>	<p>本條第二項將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適用條款改採正面表列。</p>

<p>四、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檢查其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p> <p>五、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之規定。</p> <p>六、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p> <p>七、船齡十二年以上且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五年前後三個月內配合定期檢查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p> <p><u>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定期檢查除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u></p>	<p>四、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檢查其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p> <p>五、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之規定。</p> <p>六、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p> <p>七、船齡十二年以上且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五年前後三個月內配合定期檢查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p> <p><u>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動力帆船。</u></p>	
<p>第十二條 非自用遊艇之定期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但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二年前後三個月內配合定期檢查辦理，如與下次特別檢查時間僅距一年，得申請展延至下次特別檢查合併辦理。</p> <p>二、艉軸檢查配合入塢、上</p>	<p>第十二條 非自用遊艇之定期檢查，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遊艇應施行入塢、上架、上坡或吊岸，以檢查船殼外板艉肋材、舵、推進器、艉軸套及所有之通海裝置，包括海水閥體及其附屬裝置等。但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二年前後三個月內配合定期檢查辦理，如與下次特別檢查時間僅距一年，得申請展延至下次特別檢查合併辦理。</p> <p>二、艉軸檢查配合入塢、上</p>	<p>為加強推進動力未滿十二呎非自用遊艇之航行安全，並配合遊艇船型實務，修正非自用遊艇屬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定期檢查適用項目，增列第二項。</p>

<p>架、上坡或吊岸辦理，應確認有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軸承及艏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p> <p>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p> <p>四、各水密艙壁的完整性。</p> <p>五、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機件之隔熱保護設施。</p> <p>六、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p> <p>七、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檢查其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p> <p>八、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p> <p>九、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之規定。</p> <p>十、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p> <p><u>非自用遊艇屬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或全長未滿十五公尺之動力帆船者，其定期檢查除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十款外，不適用其他各款規定。</u></p>	<p>架、上坡或吊岸辦理，應確認有無龜裂、異常磨耗、震動、變形及腐蝕，並檢查其倒車能力，舵軸承及艏軸承之間隙並應予測記。</p> <p>三、主甲板於各艙口蓋關閉下應具備良好水密及排水功能。</p> <p>四、各水密艙壁的完整性。</p> <p>五、排氣管、消音器及其他產生高溫機件之隔熱保護設施。</p> <p>六、機艙有艙門者，應具防止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兒童誤入之設計，並具清楚禁止進入之標示。</p> <p>七、裝置有汽油機之區域應檢查其機械式通風系統功能。</p> <p>八、機器之運轉不得有氣體洩漏、漏油、異常震動、零件缺漏之情形發生。</p> <p>九、船上設備應符合本規則設備之規定。</p> <p>十、航行所需之無線電、燈光、音號及航行儀器設備，應檢查其運作功能。</p>	
<p>第十九條 遊艇應具備乘員定額數量之救生衣。</p> <p>每一件救生衣均應附繫</p>	<p>第十九條 遊艇應具備乘員定額數量之救生衣。</p>	<p>參照第三十條附件三遊艇設備基準表「救生設備」備註文字，增訂第二項，以茲明確。</p>

<p><u>救生衣燈。</u></p>		
<p>第二十條 全長未滿<u>十二公尺</u>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一個，附繫自燃燈一個。</p> <p>全長<u>十二公尺</u>以上至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二個，附繫自燃燈一個。</p> <p>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四個，附繫自燃燈二個，自動煙號一個。</p>	<p>第二十條 全長未滿二十公尺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一個，附繫自燃燈一個。</p> <p>全長二十公尺以上至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二個，附繫自燃燈一個。</p> <p>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配備有救生圈四個，附繫自燃燈二個，自動煙號一個。</p>	<p>為使遊艇分類標準一致，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 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之遊艇應配置橘色煙霧信號及手持紅光信號各一支。</p> <p>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u>二十四公尺</u>之遊艇應配置橘色煙霧信號及手持紅光信號各二支。</p> <p>全長<u>二十四公尺</u>以上遊艇應配置橘色煙霧信號、手持紅光信號及火箭式降落傘信號各三支。</p> <p><u>遊艇在港內及可以瞭望之內湖、河川航行者，免依前三項規定配置。</u></p>	<p>第二十一條 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之遊艇應配置<u>手持求救橘色煙霧信號</u>及手持紅光信號各一支。</p> <p>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之遊艇應配置<u>手持求救橘色煙霧信號</u>及手持紅光信號各二支。</p> <p>全長二十公尺以上遊艇應配置手持求救橘色煙霧信號、手持紅光信號及火箭式降落傘信號各三支。</p>	<p>一、各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使遊艇分類標準一致，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參照第三十條附件三遊艇設備基準表「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備註文字，增訂第四項，以茲明確。</p>
<p>第二十二條 全長<u>二十四公尺</u>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p>	<p>第二十二條 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p>	<p>為使遊艇分類標準一致，將二十公尺修正為二十四公尺。</p>
<p>第二十三條 全長未滿七公尺之遊艇應具備輕便滅火器一具；全長七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輕便滅火器兩具以上；全長<u>二十四公尺</u>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輕便滅火器四具以上，且至少一具裝置於機艙艙口二公尺以內，另一具</p>	<p>第二十三條 全長未滿七公尺之遊艇應具備輕便滅火器一具；全長七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輕便滅火器兩具以上；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輕便滅火器四具以上，且至少一具裝置於機艙艙口二公尺以內，另一具裝</p>	<p>為使遊艇分類標準一致，將二十公尺修正為二十四公尺。</p>

<p>裝置於駕駛座位二公尺以內。</p> <p>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應備繫附繩索之消防水桶一個，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設有消防泵一具。</p>	<p>置於駕駛座位二公尺以內。</p> <p>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之遊艇應備繫附繩索之消防水桶一個，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設有消防泵一具。</p>	
<p>第二十四條 遊艇應具備下列各款燈號：</p> <p>一、全長五十公尺以上者應具備左右舷燈、艏燈各一盞，桅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及環照紅燈各二盞。</p> <p>二、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十公尺者應具備左右舷燈、艏燈、桅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一盞及環照紅燈二盞。</p> <p>三、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者得僅具備左右舷燈、環照白燈各一盞，且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p> <p>四、全長未滿七公尺者得僅具備環照白燈一盞。</p> <p>五、屬動力帆船者應具備下列各目燈號：</p> <p>（一）動力帆船應具備左右舷燈、艏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一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一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p>	<p>第二十四條 遊艇應具備下列各款燈號：</p> <p>一、全長五十公尺以上者應具備左右舷燈、艏燈各一盞，桅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及環照紅燈各二盞。</p> <p>二、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十公尺者應具備左右舷燈、艏燈、桅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一盞及環照紅燈二盞。</p> <p>三、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者得僅具備左右舷燈、環照白燈各一盞，且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p> <p>四、全長未滿七公尺者得僅具備環照白燈一盞。</p> <p>五、屬動力帆船者應具備下列各目燈號：</p> <p>（一）動力帆船應具備左右舷燈、艏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一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一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p>	<p>參照第三十條附件三遊艇設備基準表「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備註文字，增訂第二項，以茲明確。</p>

<p>(二)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p> <p>(三)全長未滿七公尺者得僅具備環照白燈一盞，或以白光手電筒替代。</p> <p><u>遊艇僅於日間航行者，免依前項規定具備燈號。</u></p>	<p>(二)全長七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p> <p>(三)全長未滿七公尺者得僅具備環照白燈一盞，或以白光手電筒替代。</p>	
<p>第二十五條 遊艇應具備號笛、磁羅經、醫務箱、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一組、艙底泌水泵一具。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二組、艙底泌水泵二具。</p> <p><u>前項遊艇之艙底泌水泵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全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其中一具艙底泌水泵得以手動替代。全長未滿七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u></p> <p><u>遊艇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裝設磁羅經。</u></p> <p>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球形號標三個。但屬動力帆船者得僅具備球形號標一個，並應具備錐形號標一個。</p> <p>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號鐘一個。</p>	<p>第二十五條 遊艇應具備號笛、磁羅經、醫務箱、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一組、艙底泌水泵一具。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錨及其鏈條或繩索二組、艙底泌水泵二具。<u>全長未滿七公尺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艙底泌水泵。</u></p> <p>全長十二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球形號標三個。但屬動力帆船者得僅具備球形號標一個，並應具備錐形號標一個。</p> <p>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具備號鐘一個。</p>	<p>為使遊艇分類標準一致，並參照第三十條附件三遊艇設備基準表「航行儀器設備」及「衛生設備」備註文字，增列第二及第三項艙底泌水泵之規定，其餘項次配合遞移。</p>
<p>第二十六條 遊艇應具備下列無線電設備：</p> <p>一、特高頻無線電話一具。</p> <p><u>但航行內水者，得以行</u></p>	<p>第二十六條 遊艇應具備下列無線電設備：</p> <p>一、特高頻無線電話一具。</p> <p>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遊</p>	<p>參照第三十條附件三遊艇設備基準表「無線電設備」備註文字，修正第一款，以茲明確。</p>

<p><u>動電話取代。未滿十二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u></p> <p>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一具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一具。</p>	<p>艇應另具備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一具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一具。</p>	
<p>第二十九條 遊艇適航水域區分為國內水域及國際水域。遊艇申請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並應具備下列設備：</p> <p>一、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p> <p>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u>但全長十二公尺以上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替代。</u></p> <p>三、全球定位系統(GPS)一具。</p> <p>四、無線電設備： (一)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一具。 (二)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一具。</p> <p>五、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一臺。</p> <p><u>前項規定之設備，經驗證機構報請航政機關同意，得以具有同等效能者替代。</u></p>	<p>第二十九條 遊艇適航水域區分為國內水域及國際水域。遊艇申請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並應具備下列設備：</p> <p>一、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p> <p>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一臺。</p> <p>三、全球定位系統(GPS)一具。</p> <p>四、無線電設備： (一)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一具。 (二)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一具。</p> <p>五、全長二十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一臺。</p>	<p>一、參照第三十條附件三遊艇設備基準表「航行儀器設備」備註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以茲明確。</p> <p>二、為使遊艇分類標準一致，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三、考量科技日新月異，本條所列設備如有其他更新技術功能，經驗證機構報請航政機關同意，得以具有同等效能者替代。</p>
<p>第三十四條 由國外輸入，<u>且其使用目的為自用遊艇</u>，船殼材質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者，船齡不得超過二十五年。</p> <p>前項遊艇屬動力帆船</p>	<p>第三十四條 由國外輸入或變更使用目的為自用遊艇，<u>且船殼材質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者</u>，船齡不得超過二十五年。</p> <p>前項遊艇或船舶屬動力</p>	<p>一、基於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皆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並據以驗證其適航性，故放寬船殼為玻璃纖</p>

<p>者，船齡不得超過三十四年。</p>	<p>帆船者，船齡不得超過三十四年。</p>	<p>維強化塑膠材質之本國籍船舶，變更使用目的為自用遊艇之船齡限制。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 遊艇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附件二)。 二、承造船廠出廠證明或遊艇來源證明、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輔機來源證明。 三、一般佈置設計圖。 四、驗證文件或檢查紀錄。 五、丈量紀錄。 六、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七、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 <p>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其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三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p>	<p>第四十條 <u>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遊艇</u>，其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u>滿</u>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註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附件二)。 二、承造船廠出廠證明或遊艇來源證明、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輔機來源證明。 三、一般佈置設計圖。 四、驗證文件或檢查紀錄。 五、丈量紀錄。 六、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七、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 <p><u>前項註冊之期限逾期者，應重新辦理特別檢查及丈量。</u></p> <p>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其所有人應於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u>滿</u>三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明定「遊艇」經國內外機構驗證後，應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或註冊及發證(遊艇證書)，不論遊艇總噸位為何均應依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二、遊艇檢查合格及丈量後，逾期辦理登記或註冊，未必有重新辦理檢查及丈量之必要，且航政機關尚得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處遊艇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爰刪除第二項，並配合項次變更。

第三十條附件三遊艇設備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全長		未滿 7 公尺	7 公尺以上 未滿 12 公尺	12 公尺以上 未滿 24 公尺	24 公尺以上	備註						
救生設備	救生衣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1. 救生衣均應附救生燈。 2. 乘員為兒童，應使用兒童專用救生衣。						
	救生圈	1 個	1 個	2 個	4 個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自動煙號 1 個以上。						
	自燃燈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救生艇(筏)	---	---	---	1 艘	救生艇(筏)之總容量應足數容載乘員定額。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 具	2 具	2 具	4 具	滅火器放置地點至少一具裝置於機艙艙口 2 公尺以內，另一具裝置於駕駛座位 2 公尺以內，滅火劑重量不小於 2.27 公斤。						
	附繩索之消防水桶	---	1 個	1 個	---							
	消防泵	---	---	---	1 具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桅燈	---	---	1 盞	1 盞	1. 僅於日間航行者免具備燈號。 2. 全長 50 公尺以上遊艇，另應具備桅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2 盞。 3.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者，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4. 遊艇屬動力帆船者，燈號配置如下： (1) 左右舷燈、艏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1 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 1 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2)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3) 全長未滿 7 公尺者，環照白燈得以白色手電筒替代。 (4) 得僅具備球形號標 1 個，但應具備錐形號標 1 個。						
	左右舷燈	---	1 盞	1 盞	1 盞							
	艏燈	---	---	1 盞	1 盞							
	環照白燈(錨泊燈)	1 盞	1 盞	1 盞	1 盞							
	環照紅燈	---	---	2 盞	2 盞							
	球形號標	---	---	3 個	3 個							
	號笛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號鐘	---	---	20 公尺以上應具備 1 個	1 個							
	橘色煙霧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手持紅光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	---	---	3 支								
航行儀器設備	磁羅經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裝。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	---	1 臺	1 臺	全長 12 公尺以上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無線電設備	應急指位無線示標(EPIRB)	---	---	---	1 具							
	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一具。 2. 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 3. 全長未滿 12 公尺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衛生設備	醫務箱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箱內酌備急救必要藥品及器材。						
	廁所	---	---	1 間	1 間	101 年 8 月 20 日以後新建造之遊艇，其廁所應具有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艙底泌水泵	1 具	1 具	2 具	2 具	1.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 未滿 7 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3.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容量至少 15 公升/分鐘，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容量至少 30 公升/分鐘。 4. 全長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之遊艇，其中 1 具得以手動替代。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1 組	1 組	1 組	2 組							
其他	1. 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 2. 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均應具備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雷達、全球定位系統(GPS)、EPIRB 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等設備，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遊艇應另具備雷達一臺。											
救生設備	救生衣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每人 1 件	1. 救生衣均應附救生燈。 2. 乘員為兒童，應使用兒童專用救生衣。						
	救生圈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至少 4 個救生圈，附繫自燃燈二個，自動煙號 1 個以上。						
	自燃燈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至少 4 個救生圈，附繫自燃燈二個，自動煙號 1 個以上。						
	救生艇(筏)	---	---	---	1 艘	救生艇(筏)之總容量應足數容載乘員定額。						
	消防設備	輕便滅火器	1 具	2 具	2 具	4 具	滅火器放置地點至少一具裝置於機艙艙口 2 公尺以內，另一具裝置於駕駛座位 2 公尺以內。					
		附繩索之消防水桶	---	---	---	---						
		消防泵	---	---	---	1 具						
	燈光音號及救難設備	桅燈	---	---	1 盞	1 盞	1. 僅於日間航行者免裝燈號。 2. 全長 50 公尺以上遊艇，另應具備桅燈及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2 盞。 3.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者，得使用合併式左右舷燈替代分離式左右舷燈。 4. 遊艇屬動力帆船者，燈號配置如下： (1) 左右舷燈、艏燈、環照白燈(錨泊燈)各 1 盞，其中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環照紅燈及環照綠燈各 1 盞以上紅下綠垂直線放置於桅頂替代，但不得與三色燈同時使用。 (2) 全長 7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者，左右舷燈及艏燈得以三色燈置於桅頂替代。 (3) 全長未滿 7 公尺者，環照白燈得以白色手電筒替代。 (4) 得僅具備球形號標 1 個，但應具備錐形號標 1 個。					
		左右舷燈	---	1 盞	1 盞	1 盞						
		艏燈	---	---	1 盞	1 盞						
環照白燈(錨泊燈)		1 盞	1 盞	1 盞	1 盞							
環照紅燈		---	---	2 盞	2 盞							
球形號標		---	---	3 個	3 個							
號笛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號鐘		---	---	---	1 個							
手持求救橘色煙霧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手持紅光信號		---	1 支	2 支	3 支							
火箭式降落傘信號	---	---	---	3 支								
航行儀器設備	磁羅經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航行於短程內水航線者免裝。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	---	1 臺	1 臺	全長 12 公尺以上動力帆船得以雷達反射器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無線電設備	EPIRB	---	---	---	1 具	1. EPIRB 即為應急指位無線示標 2.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具備 EPIRB 一具，即未滿 24 公尺者得免該項設備。						
	特高頻無線電話機	1 具	1 具	1 具	1 具	1. 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應另具備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一具。 2. 航行內水者，得以行動電話取代。 3. 全長 12 公尺以下之遊艇得以手持特高頻無線電話機取代。						
衛生設備	醫務箱	1 個	1 個	1 個	1 個	箱內酌備急救必要藥品及器材。						
	廁所	---	---	1 間	1 間	本規則發布後新建造之遊艇，其廁所應具有貯存尿糞功能。						
排水設備	艙底泌水泵	1 具	1 具	1 具	2 具	1. 得以非主機帶動之電動抽水機替代。 2. 未滿 7 公尺之遊艇，得以水桶或水瓢替代。						
	操舵起錨繫船設備	1 組	1 組	1 組	2 組							
其他	1. 遊艇設有明火加熱爐者應具備防火毯，並置於隨時可以取得之處。 2. 適航水域為國際水域者，均應具備足數容載乘員定額之救生艇(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雷達、全球定位系統(GPS)、EPIRB 及高頻無線電話或衛星電話等設備。											

一、為使遊艇分類標準一致，爰配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正全長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小船設備基準表，增訂滅火器重量標準。

三、參考 ISO 15083 增訂艙底泌水泵容量規定。